**附件3**

備註：請將送件單填妥剪下 **實貼** 在作品背面右下方。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送 件 單** | | | |
| 參賽類別 | □海報 |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
| □漫畫 |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 |
| 創作指標 | **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 條** | | |
| 作品題目 |  | | |
| 校 名 |  | | |
| 作 者 |  | | |
| 指導老師 |  | | |

浮貼線(浮貼在作品背面)

**附件4**

……………………………………………………………………………

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甄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甄選項目：

作品題目：

創作指標：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 條

本作品參加「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甄選」計畫，其參與評選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抗辯權。

此外，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陳列、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桂林國民小學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並同意配合計畫將得獎作品客製化成紀念品（杯子或衣服）、明信片等文創產品。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桂林國民小學

立書暨授權人： （親自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